

學生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義守大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共1名在指定場所實習，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：

- 1、實習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3日至民國112年8月25日止。
- 2、實習期間雙方應遵守教學訓練計劃，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，將實習單位、實習期間、實習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寄送至甲方。
- 3、乙方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檢附體檢報告至甲方，體檢項目依甲方之「實習作業辦法」辦理，實習後超過一個月仍未接受體檢者，或拒絕體檢者，終止其實習課程。
- 4、乙方應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投保意外傷害保險證明文件(最低保額新台幣100萬元)檢附送至甲方。
- 5、實習費用依甲方「實習作業辦法」辦理，實習費用由乙方按實習人數及時間計算繳交至甲方。
- 6、甲方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教導乙方實習學生之實習課程。
- 7、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於甲方就醫診療，其就醫優待辦法比照醫院員工辦理。
- 8、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流行期間，乙方基於安全考量，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召回實習學生。
- 9、乙方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及相關人員指導評核，遵守病人病歷隱私保密原則，如有違反與甲方之約定或有違法亂紀之情事，甲方得知會乙方後隨時終止該生與甲方之實習關係。
- 10、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、物品，如有損壞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等情形，概由乙方負賠償之責任。
- 11、甲方就取得之實習學生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中關於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規定。
- 12、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，甲方得酌情給予方便。
- 13、如有重大事由或致可歸責之爭議，經審查討論，得延長實習時數或退訓，學生不得異議，否則視同放棄實習學分。
- 14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，增補或修訂之。
- 15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: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乙方:義守大學

統一編號:52004750

統一編號:07927743

地址: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

地址:840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

電話:04-24739595

電話:07-6577711

院長:蔡明哲

校長:陳振遠

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